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蕭丞舜
電話：02-82366640
E-Mail：attila@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84690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挹注經費研商會議紀錄、附件2_3_機關節省經費表、附件2_4_異動清冊、
附件2_6_中央地方節省經費總表、附件2_7_節省經費人員清冊、附件2_挹注作業
流程、附件2-5-中央非公務預算機關（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0-01.
doc、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1-01.xlsx、
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2-01.xlsx、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3-
01.pdf、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4-01.pdf、
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5-01.pdf、108Z02D003539_AB9_108D2000896-
01.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研商會議紀錄及作業流程各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7年12月21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40條規
定，各級政府因年金改革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
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上開事項應依退撫法施行
細則第102條所定之相關作業程序，將每年度節省之退撫經
費，依法編列預算後撥付入退撫基金。
- 三、為落實前開年金改革節省之退撫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規定，前經本部於107年12月21日邀集各相關機關就各項作
業事宜研商竣事，爰據以訂定旨揭相關作業流程。又上述



挹注退撫基金作業未來將成為每年例行業務，爰請各機關確依該作業流程所定時程，於各年度依序辦理各項事宜。另以本(108)年度為本項作業首次辦理，爰將相關作業事項規定如下：

- (一)本部依前述作業流程所定時程(12月25日)提供本部計算之金額資料供各發放機關校對，爰各機關彙報時間訂定至本年1月22日為止；逾期未回報者，由本部逕依計算結果辦理。
- (二)本部計算產製之月退休金挹注金額與異動清冊，業放置於本部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報送及報備服務」\「媒體網路報送子系統」\「報送查詢維護作業」項下，請各發放機關以憑證登錄系統，在「報送案別」內選擇「90X」\「已報送案別」後按「執行查詢」，開啟案件後按「查詢報送資料」，即可在「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內，逕行下載查看，確認後再按下列彙報規定，依各權責範圍進行彙報：
 - 1、中央公務預算機關由本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直接將校對結果彙報本部；如資料無誤者，即免彙報；如資料有誤者，則須連同異動清冊一併彙報。
 - 2、中央公務預算以外機關非由本部支給退撫經費者，原則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支給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統一彙報本部；如有資料有誤，須將確認結果連同異動清冊一併彙報；彙報機關(如旨揭作業流程之附件5)。
 - 3、各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其

中鄉、鎮、市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開列示合併彙報。如有誤，須連同異動清冊一併彙報。

4、非本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參照旨揭作業流程之附件3，填列金額後，彙報本部。

(三)本年度因線上作業系統之功能尚未完備，故前開應彙報之結果及異動清冊之電子檔（中央公務預算機關由本部支給退撫經費者，如確認無誤則無須彙報），統一寄至本部承辦人電子信箱（attila@mocs.gov.tw），免備公文並請確依下列統一格式辦理：

- 1、電子郵件主旨：107挹注彙報_機關代號_機關全銜，如「107挹注彙報_602000000_銓敘部」。
- 2、電子檔須採附件之Excel檔案格式，不可使用掃描檔。
- 3、確認結果檔案命名規則：機關代號_機關全銜_確認.xlsx，如「602000000_銓敘部_確認.xlsx」。
- 4、異動清冊檔案命名規則：機關代號_機關全銜_異動.xlsx，如「602000000_銓敘部_異動.xlsx」。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電交 2019/01/08 17:46:02 文交 換章



研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文燦

記錄：蕭丞舜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略）

八、討論結論：

（一）各項作業與撥付時程：

1、應挹注經費金額之計算、彙報與公告：本部所規劃之作業時程，經與會機關代表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

2、應挹注經費撥付退撫基金時程：

（1）中央政府不論係公務預算（以本部為支給機關）或非公務預算（非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機關，均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撥付。

（2）地方政府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財務調度之壓力，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照財主機關建議，於每年 4 月至 6 月間，分 3 次平均撥付。

（二）應計列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

計列對象包括公務及政務人員；至於民選公職人員非屬適用對象。

（三）應挹注經費之計算與提供：

1、金額計算與本部提供之範圍：

- (1) 為便利各發放機關確認應挹注金額，由本部先就本部審定之退休所得重算結果先行計算金額。
 - (2) 非由本部審定之案件，如係以本部前開放使用之已退休人員重算系統辦理審定之案件，亦由本部先就資料庫檔存結果先行計算金額；倘未於本部提供之系統審定而於本部資料庫自始即無重算審定之資料者，請各該機關依本部所擬表格自行計算與彙報。
- 2、月退休(職)金金額計算：依本部資料庫及介接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先行計算並附發放異動清冊，供各發放機關核對。如因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致計算結果錯誤，除應修正或增減異動清冊資料外，各發放機關應至退撫平臺確實進行發放資料之更正與補正(包含暫〈停〉發事由與起訖日期)，俾利未來業務執行之正確性。
- 3、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計算：
- (1) 該節省利息之金額計算，一律應扣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另考量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可能有變動，爰為利計算，上述扣除臺灣銀行負擔部分之計算，以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該行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為準。
 - (2) 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

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無須再交由各發放機關確認。

(四)應挹注金額校對與彙報：

1、金額確認與校對：

(1)本部於計算產製挹注金額與異動清冊後，即函知各發放機關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下載所屬人員經費表。另因應未來挹注退撫基金作業已為每年例行業務，爰請本部資訊室偕同人總處（退撫平臺）協助開發相關資訊系統功能，以建立自動化作業，提昇行政效率。

(2)本部提供之金額及異動資料如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即進行增刪及校正，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彙報。

2、彙報機關：

(1)中央公務預算機關由本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直接將校對結果彙報本部。

(2)中央公務預算以外機關非由本部支給退撫經費者，原則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支給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統一彙報本部。

(3)各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其中鄉、鎮、市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分開列示，合併彙報。

(4)非由本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直接彙報本部。

(五)中央代為撥付之款項：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

- 2、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節省經費，併由各直轄市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
 - 3、前述代撥金額之預算編列等相關事宜，後續由中央財主機關納入日後年度預算編列作業相關會議確認之。
- (六)交通部出席代表所提請針對退撫法施行後，由其自行審定之新退休案，協助建置審核系統一節，由本部資訊室協助並以先前已開放自核機關使用之所得重算系統為基礎，開發新案審核系統（預計於 108 年 6 月完成）。

九、散會：上午 12 時

主席：林文燦

(機關名稱) 00年度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節省經費 之退休總人數	發放資料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應 挹注金額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實際應挹注金額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原應發金額 A			實發金額 B				
	月退休金 A ₁	月補償金 A ₂	小計 A=A ₁ +A ₂	月退休金 B ₁	月補償金 B ₂	小計 B=B ₁ +B ₂		

填表人：

連絡電話：

說明

- 一、本表係依據銓敘部之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以利機關確認節省經費表與異動清冊內容。所列應挹注金額，已包括異動清冊之內容，如本表與異動清冊均正確無誤，無須更動內容。
- 二、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公、政務退休人員，不含月退休所得僅有優惠存款利息之支領一次退休金及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
- 三、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無須再交由各發放機關確認。
- 四、本表所列之內容如均正確無誤，則「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實際應挹注金額」一欄免填，逕依作業流程報送確認結果(中央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給與者，免報送)。如有變動，應另行填報異動清冊並扣減因異動所產生之挹注經費差額，再於前述欄位內填報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實際應挹注金額，彙報時將確認結果及異動清冊一併彙報。
- 五、本表確認後，務必填妥填表人及連絡電話，於期限內免備文以電子檔(Excel格式，切勿採用掃描檔案)彙報至銓敘部承辦人電子信箱(attila@mocs.gov.tw)。如機關有簽核需要，請自行增列相關欄位，簽核後之異動清冊請存於機關內備查，無須回報銓敘部。

(機關名稱) 00年度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異動清冊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發放異常原因	發放起日	發放訖日	發放資料						備註	挹注 應扣減總金額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原應發金額 A			實發金額 D					
								月退休金 A ₁	月補償金 A ₂	小計 A=A ₁ +A ₂	月退休金 D ₁	月補償金 D ₂	小計 D=D ₁ +D ₂			節省金額 E=A-D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說明：

- 一、本清冊係依據銓敘部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係為簡化確認作業，先行提供因法定事由（如死亡）而停止發放退休所得之公、政務退休人員及其發放資料。
- 二、各機關如有公、政務退休人員應停發退休所得而未列入本清冊者，請自行增減並計算「挹注應扣減總金額」，並將該金額與節省經費表之挹注金額合併計算後，填入節省經費表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實際應挹注金額」欄位。
- 三、日期填寫方式，一律使用民國年7碼。例：發放起日為民國99年8月6日，在該欄位要填入「0990806」；發放訖日為107年12月31日，則填入「1071231」。
- 四、依銓敘部107年10月23日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其餘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故，非因死亡而停發者，年金改革前後之發放金額，均應依停發當月之實際發放比例計算。如某退休人員於民國107年12月16日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而停止發放月退休所得，發放起訖日期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15日，故該年度7月至11月均為全月發放，12月之實際發放比例為15/31。
- 五、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異動清冊之起訖日期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各發放機關無須另行計算。
- 六、本表如有修正或增減，務必填妥填表人及連絡電話，於期限內免備文連同確認結果以電子檔(Excel格式，切勿採用掃描檔案)彙報至銓敘部承辦人電子信箱(attila@mocs.gov.tw)。如機關有簽核需要，請自行增列相關欄位，簽核後之異動清冊請存於機關內備查，無須回報銓敘部。
- 七、本表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增列。

00年度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總表

中央政府

單位:新台幣元

支給機關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銓敘部			
非銓敘部			

地方政府

名稱	優惠存款利息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備註：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

(機關名稱) 00年度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人員清冊

單位：新台幣元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	退休生效日	退休金種類	發放起日	發放訖日	發放資料						
							年金改革前			年金改革後			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應挹注金額
							原應發金額 A			實發金額 B			
							月退休金 A1	月補償金 A2	小計 A=A ₁ +A ₂	月退休金 B1	月補償金 B2	小計 B=B ₁ +B ₂	節省金額 C=A-B

- 說明
- 一、本清冊係依據銓敘部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所載資料所產製，以利機關檢視節省經費表與異動清冊。
 - 二、本清冊所列人員，僅機關內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經費之公、政務退休人員，包含月退休所得僅有優惠存款利息之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經重新計算無節省經費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 三、為簡化確認作業，各機關僅需檢視銓敘部所提供之節省經費表及異動清冊所載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依作業流程另行填報異動清冊。至於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無須再交由各發放機關確認。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作業流程

壹、作業事項與流程（如附件 1 及 2）

一、應計入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範圍與項目

- (一)應計列挹注金額之適用對象：包括公務與政務人員，不含民選公職人員。
- (二)應計列挹注金額之個案範圍，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卹撫法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令扣減退休(職)所得者—包含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職)者及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退休(職)者。
- (三)應計入挹注金額項目：
 - 1、前一年度節省之優惠存款利息（不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
 - 2、前一年度節省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月退休(職)金（含月補償金）。

二、應挹注金額之計算與提供：

(一)資料產製：

- 1、為簡化流程並便利各級政府確認應挹注金額，由銓敘部先行就經銓敘部重行計算退休所得結果，按發放機關產製金額數據，並訂於每年 12 月 25 日請各發放機關確認。
- 2、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案件，如係以銓敘部前開放使用之已退休人員重算系統辦理審定之案件，亦由銓敘部先就資料庫檔存結果先行計算金額；倘未於銓敘部提供之系統審定而於銓敘部資料庫自始即無重算審定之資料者，請各該機關依銓敘部所擬表格（附件 3）自行計算與彙報。

(二)資料來源：

1、月退休(職)金金額計算資料來源：依銓敘部資料庫及介接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總處）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所載發放資料先行計算並附發放異動清冊供各發放機關核對（如附件3及4）。如因退撫平臺資料錯誤或不齊全，致計算結果錯誤，除應修正或增減異動清冊資料外，各發放機關應至退撫平臺確實進行發放資料之更正與補正（包含暫〈停〉發事由與起訖日期），俾利未來業務執行之正確性。

2、優惠存款利息挹注金額計算：

(1)該節省利息之金額計算，一律應扣除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負擔部分。另考量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及基本放款利率可能有變動，爰為利計算，上述扣除臺灣銀行負擔部分之計算，以計列節省經費區間該行牌告利率之平均利率為準。

(2)考量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之計算，應以於臺灣銀行儲存之金額為準，爰為簡便作業程序，關於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異動情形，由本部參照退撫平臺月退休金發放資料及臺灣銀行提供之儲存金額，由本部自行計算節省18%優惠存款利息之全部金額，無須再交由各發放機關確認。

三、應挹注金額之校對及彙報

(一)校對機關：退休人員退休金發放機關。

(二)金額確認與校對：由各發放機關依銓敘部產製之金額資料進行校對，如遇退休人員有暫(停)發、亡故及喪失請領權等情形，致銓敘部提供之金額及異動資料與各發放機關實際發放資料不同者，即進行增刪及校正，

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彙報。

(三)彙報機關：

- 1、中央公務預算機關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直接將校對結果彙報銓敘部。
- 2、中央公務預算以外機關非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原則由各發放機關將校對結果彙送支給機關確認無誤後，再統一彙報銓敘部；彙報機關(如附件5)。
- 3、各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其中鄉、鎮、市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開列示合併彙報。
- 4、非銓敘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參照附件3，填列金額後，彙報銓敘部。

(四)彙報期限：彙報日期為每年1月20日以前；逾期未回報者，以銓敘部計算結果為準。

(五)作業方式：由銓敘部於銓敘網路作業系統增建校對及彙報作業功能，採網路線上辦理。惟如相關作業系統未及建置時，暫採電子檔案媒體傳輸方式辦理。

四、應挹注金額之審核及確定：

(一)銓敘部就各級政府彙報資料審核後，於每年1月31日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確認地方政府應挹注之金額。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屬中央補助部分，由一般性補助款直接代為撥付退撫基金；其餘非屬中央補助而應由地方自有財源支應部分，均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予以代撥。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節省經費，併由各直轄市政府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代為撥付。

(四)銓敘部彙整上述資料(如附件6)後，於每年2月5日函

陳考試院審議。

(五)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每年2月28日以前確定金額。

五、應挹注金額之公告及通知：

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金額後，由銓敘部將挹注之金額資料，按各級政府別及挹注之金額項目公告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同時通知基金管理會及各級政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事宜。

六、撥付時程：

(一)中央政府不論係公務預算（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或非公務預算（非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之機關，均應於每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撥付。

(二)地方政府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代為撥付的部分，於每年4月至6月間，分3次平均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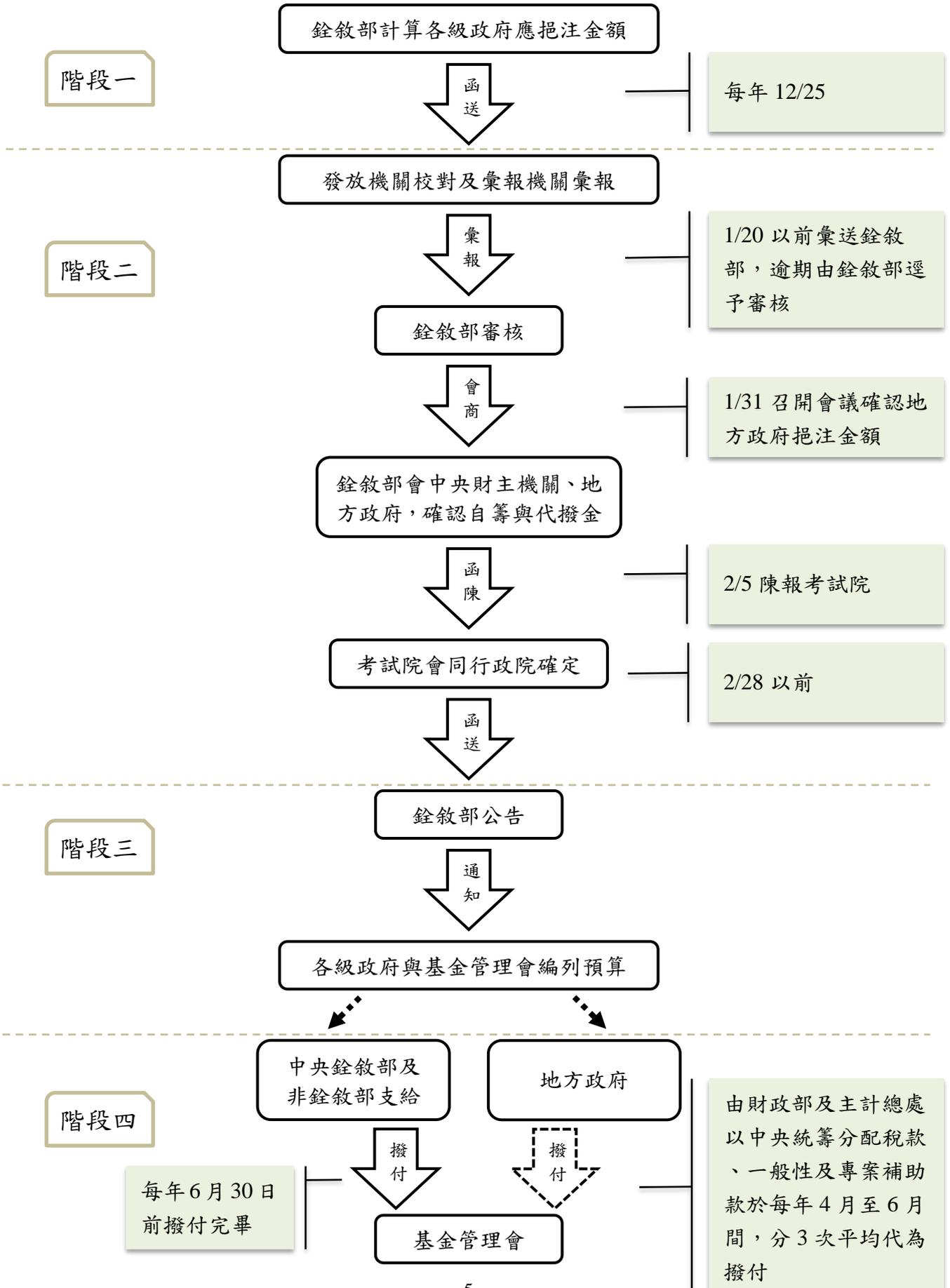
貳、注意事項

一、節省經費表(即附件3)內所稱節省經費之退休總人數，係指機關內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6條至第39條重新計算後實際有節省退休(職)所得之公、政務退休人員，經重新計算無節省退休(職)所得者(如已退休人員經重審後支領原金額者)則不在此列。

二、銓敘部將於銓敘網路作業系統併同提供各發放機關退休(職)人員退休(職)所得重算清冊(如附件7)，以利確認前述人員有無漏列或誤列情形。如有錯誤，務必於異動清冊(即附件4)修正及增減。

三、編列預算後，應挹注金額如有變動，於下一年度併同調整。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流程圖



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 作業時程

辦理事項	時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月退休金金額計算	12月下旬	銓敘部	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案件，如係以銓敘部前開放使用之已退休人員重算系統辦理審定之案件，亦由銓敘部先就資料庫檔存結果先行計算金額；倘未於銓敘部提供之系統審定而於銓敘部資料庫自始即無重算審定之資料者，請各該機關依銓敘部所擬表格自行計算與彙報。
請各發放機關校對	12月25日	銓敘部	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月退休金金額校對	12月25日至1月19日	各發放機關	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彙報銓敘部	1月20日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機關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發放機關彙報銓敘部。 2.中央機關非由銓敘部支給退撫經費者，由各支給機關統一彙報銓敘部。 3.各地方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銓敘部。 4.非銓敘部審定之案件，由各審定機關彙報銓敘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非由銓敘部審定之機關 2.地方政府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統一彙報單位，與鄉鎮市公所與原住民區公所分開列示合併彙報。

辦理事項	時程	辦理機關	備註
確認地方政府挹注金額(含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1月31日	銓敘部就各級政府彙報資料審核後，會同財政部、中央主計機關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地方政府應挹注之金額。	
陳報考試院	2月5日	銓敘部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	2月28日以前	考試院及行政院	
公告與通知	二院確定金額後	銓敘部	
編列預算及撥付	銓敘部通知後	基金管理會 各級政府	

備註：以上作業日期遇假日時，提前至最近一個工作日；如遇特殊情事需予調整，依銓敘部通知之時間為準。

中央非公務預算機關(退撫經費非銓敘部支給)機關清單

108. 1.

主管機關	支給機關	彙報機關
教育部	國立大專院校(含附屬醫院) 國立高中小學 國立社教機構	教育部
交通部	各港務公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台汽公司(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民用航空局所屬(含航空警察局 局退休) 高速公路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所屬	各港務公司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民用航空局及內政部警政署 航空警察局(分別彙報) 高速公路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經濟部	北、中、南區水資源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及所屬 省營事業裁併及民營化公司 (如中興紙業、唐榮公司及高 雄硫酸銹公司)	北、中、南區水資源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 經濟部(尚未民營化者,得由 各公司自行彙報)
衛生福利 部	各醫療院所	衛生福利部各醫療院所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本會(裁併機關、構) 各榮民醫院 各農場 台北勞務中心 榮工公司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職業訓練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各榮民醫院 各農場 台北勞務中心 榮工公司 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職業訓練中心
財政部	各金融事業機構 菸酒公司及所屬 印刷廠	各金融事業機構 菸酒公司 印刷廠
內政部	警政署保二總隊 警政署保七總隊(依派駐地而 定)	警政署保二總隊(請註明各支 給機關) 警政署保七總隊(請註明各支 給機關)

科技部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二總隊派駐退休人員)	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分別彙報)
國防部	中山科學研究院(改行政法人)	國防部
文化部	中正文化中心(改行政法人)	文化部